**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025年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980万元，按实结算，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再确定是否划分包组；
3.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4. 供应期：2年，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采购预算时止；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本项目设2个收货地点，详情如下：

收货地点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23楼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2号楼负一楼职工餐厅；

1.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需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标准与质量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2. 所供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质量检测或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保证无受潮、无变质、无异味、无霉烂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退换货并承担违约责任，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所供农副产品能提供抽检的相应农残合格证明（包装产品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须清晰。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严格按合同清单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
6.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市场询价、盖章的考核表、对账、提供发票等情况。
7.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8.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 采购人提前1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采购人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中标人作参考）。
11. 中标人按采购人规定的配送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中标人必须保证第一批货物（点心部早餐用的食材）在每天早上4:00前送达，第二批货物在每天早上6:30前送达。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延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供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工作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该验收仅为外观验收，不视为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质量的确认。
13.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4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拒收，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4小时（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时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假冒伪劣”、严重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采购人还有权终止合同。
15.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全部货物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6.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7. ▲特殊要求：中标人分别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至少各2名驻场，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削皮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莴笋等需要去皮的产品），工作时间为工作日的早上6-12点，并应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如发现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按考核表予以处罚。
18.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19.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采购人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0. 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中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中标人按投标文件响应安排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过秤、对账、随访等工作）。
21. 中标人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采购人接洽，倾听采购人意见，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
22.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中标人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
23.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产品问题，中标人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4. 如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采购人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中标人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采购人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5. 为保障食品安全及配送时效，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内已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或承诺中标后15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库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整齐、通风，应防霉、除霉，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库内有防霉、防鼠、防虫、防火、防尘设施设备，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定期清扫、消毒；库内不应存放有碍食品安全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交叉污染或者串味的产品。（已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库存场所的须提供以上场所的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材料复印件；承诺中标后15日内设置的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报价方式：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1.1目录内对应品种当月的结算基准价为“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

1.2目录外对应品种当月的结算基准价为对应品种参考肉菜市场的市场价，目录内及目录外品种的下浮率可不一致。

1.3投标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削皮、卸装、售后服务、保险、搬运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4合同期间，投标下浮率不得变动。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目录内品种**  **结算基准价来源** | **目录内品种**  **下浮率** | **目录外品种**  **结算基准价参考肉菜市场** | **目录外品种**  **下浮率** |
| **蔬菜及瓜果类** | “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 | %＜投标下浮率＜100% | 东川街市（建设二马路）  豪贤肉菜市场（豪贤路）  龟岗市场（龟岗大马路）  三角市菜市场（东华西路） | %＜投标下浮率＜100% |
| **水果类** | “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和“瓜果和牛奶”上月5日、15日、25日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价 | %＜投标下浮率＜100% | 东川街市（建设二马路）  豪贤肉菜市场（豪贤路）  龟岗市场（龟岗大马路）  三角市菜市场（东华西路） | %＜投标下浮率＜100% |

2.结算要求：

2.1采购菜篮子目录内的品种：菜篮子目录内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当月的结算基准价×（1-目录内品种投标下浮率）。

2.2计划性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如需采购广州市菜篮子目录内没有列明的品种，当月11-20日采购双方共同到结算基准价参考肉菜市场（采购人指定）实地询价，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的肉菜市场的最低零售价按照投标下浮率计算得到次月的结算基准价。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次月的结算基准价×（1-目录外品种投标下浮率）。

**3.临时性紧急采购菜篮子目录外的品种：**

采购人如在膳食质量主管同意后需临时紧急采购广州市菜篮子目录内没有列明的品种，由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并先供货，采购人自行到东川街市（建设二马路）等周边肉菜市场核实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如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即通过价格审核，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如中标人提供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肉菜市场最低零售价，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结算基准价之日起7天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东川街市（建设二马路）等周边肉菜市场实地询价，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的最低价格作为次月结算基准价，该品种的次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结算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若无以上价格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4. 货款按月结算：**

4.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八、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4.2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

4.3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自收到中标人书面通知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1. **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2. 中标人须提供每一批货物对应的合格的《农药残留报告书》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定期随机抽取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农药残留自检，如发现自检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农药残留不合格货物的当批货款。
3. 中标人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中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蔬菜产品质量标准：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为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是优质货物，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中标人所供应产品的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  |  |
| --- | --- |
| **项目** | **指标（mg/kg）** |
| 甲胺磷 | 不得检出 |
| 甲拌磷 | 不得检出 |
| 氧化乐果 | 不得检出 |
| 甲基对硫磷 | 不得检出 |
| 呋喃丹 | 不得检出 |
| 百菌清 | ≤1.0 |
| 多菌灵 | ≤0.5 |
| 汞（以Hg计） | ≤0.01 |
| 铅（以Pb计） | ≤0.2 |
| 砷（以As计） | ≤0.5 |
| 氟（以F计） | ≤0.5 |
| 硝酸盐（以NaNO3计） |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
| 亚硝酸盐（以NaNO2计） | ≤4 |

1. **验收要求**

（一）验收原则

1. 采购人按照各类食材验收标准验收并过磅计量/盘点数量。货不对板时，作退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3.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重量或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产品须外观整洁，无任何破碎情况，颗粒大小一致；无粘结现象，干燥无霉变，无杂质、无碎末；有本身特有气味和味道。色泽正常、无霉变、商品不干燥、无碎末，形状整齐、色味正常、无虫霉、无异味。

5.散装食材应能提供来源地/产地，散装食品不得有沙石、薄膜、包装等异物。

6.包装食材应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包装严实不漏，印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委托加工商（如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二）各类食材验收标准（仅举例说明，验收不仅限于下列食材）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7.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苹果、梨、香蕉、桃、西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樁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三)水果类产品质量标准：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为正规厂家的货物，来源清晰。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1. ▲水果规格：按个售卖的水果大小符合采购人要求，每个水果大小均匀，不符合要求的水果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 从水果气味看：多数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从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大小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上述品种仅为举例说明，实际验收标准按供应品种的国标、行业标准、常规使用标准为准）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中标人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采购人提交退还申请书，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中标人。
4.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没有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而蒙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如中标人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采购人的损失的，中标人须额外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拟采购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而定，拟采购清单的数量仅作投标参考）

1、蔬菜瓜果类拟采购清单

2、水果类拟采购清单

1.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项目名称：膳食物资（蔬果类）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罚金 |
| 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采购人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供餐的（如造成采购人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每次扣10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每延期一天供货，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 足斤足两 | 每发生一次短斤缺两的情况扣5分。 |  |  |
| 货物来源 | 中标人须提供每一批货物对应的合格的《农药残留报告书》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相关标准。  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差错情况 | 一个月内发生1-2次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发生一次扣3分。  一个月内发生2次以上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临时送货及退货补送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含）送货（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2分。  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4小时内（含）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未影响采购人供餐），每次扣5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中标人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按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削皮工作（如：土豆、莲藕、芋头、节瓜、丝瓜、莴笋等需要去皮的产品），并应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如发现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配送人员有未愈合的伤口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现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3分，第三次或以上扣5分/次。  中标人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2分。  中标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采购人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形式不限），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如无按期随访、未提供书面反馈，当月的考核表扣5分。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送货单、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市场询价、发票等情况。中标人未按时提交采购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2分。  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若不符合合同定价原则，每次扣2分。 |  |  |
| 配送规范 | 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2分。  中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中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未按要求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在采购人院内活动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 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货物质量不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如出现“以次充好”的情况，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若供应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严重质量问题（如：受潮、变质、霉烂、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将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4小时内（含）重新送货；每次发现有“假冒伪劣”、严重质量问题时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3倍作为罚金，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假冒伪劣”、严重质量问题时每次处以该问题产品金额的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一票否决项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  （若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小计 |  |  |  |
| 得分 | 考核得分规则：  基础分100分，  本月考核得分=基础分100分-扣分 分= 分 | |  |
| 考核扣款 | 本月考核扣款=  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款；  总分在80~89分时，扣款 (90-总分)×100元；  总分在70~79分时，扣款 [(80-总分)×200+1000] 元；  总分在60~69分时，扣款 [(70-总分)×300+3000] 元；  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  合同期内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  |
| 本月扣减金额 | 本月扣减金额=考核扣款 元+罚金 元= 元  扣减金额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 | |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 科室负责人：